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明治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401號、第5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明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8行所載「手機1支(價值約1萬1,1900元)」，應補充為「三星廠牌GALAXY A35型號行動電話1支(價值約1萬1,1900元)」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蘇明治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不佳，竟仍不知悔悟，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所需，為圖一己私益，先後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無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緝字第5401號偵查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拘役刑分別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查：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
03 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洪允進、告訴人
04 許文裕，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
05 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
06 示之犯罪所得，自應在各次竊盜犯行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 謹 慧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蘇明治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鄭杏泰金牌救肺散（80g）壹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蘇明治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廠牌 GALAXY A35 型號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5401號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5402號

08

被 告 蘇明治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13 犯罪事實

14

一、蘇明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113年3月9日晚間7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洪允進經營之「純安藥局」，徒手竊取架上陳列之「鄭杏泰金牌救肺散80g」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4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機車逃逸；(二)於113年4月2

18

01 9日下午3時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許文裕經營
02 之沁苓越南風味小館，徒手竊取許文裕放置於店內桌上手機
03 1支(價值約1萬1,1900元)，得手後仍騎乘同一機車逃逸。
04 嗣經洪允進、許文裕發覺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05 影像而循線查獲。

06 二、案經許文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明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核與被害人洪允進及告訴人許文裕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
10 大致相符，另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有監視器翻拍照片8
11 張、查獲照片3張，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有監視器翻拍
12 照片6張、現場照片4張、失竊物品之外盒照片1張等在卷可
13 資佐證，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15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之
16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
18 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23 檢 察 官 吳佳蓓